

省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以网络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

本报讯 1月30日，省检察院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网络、电话和来信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相关工作安排，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即日起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我省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公告中表示，来访群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向省检察院反映信访诉求、申请法律监督、提供证据材料、案件进展查询、法律咨询等相关事务，可通过网络、电话、来信等方式进行：

网络信访：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www.12309.gov.cn）

热线电话：12309检察服务热线，接听时间：2月3日起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592号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邮政编码：250014

省检察院表示，疫情防控期间，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处理每一件群众诉求。因接待方式调整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冯欣好

本报讯 为依法严厉打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刑事犯罪，近日，省检察院建立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全省检察机关对13种涉疫情刑事案件优先办理，依法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为保障我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据通报，13种将被严惩的涉疫情刑事犯罪分别是：利用疫情实施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非法经营犯罪案件。

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伪劣防治、防护用品、物资，假药、劣药以及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案件。

利用疫情实施的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案件。

盗窃、诈骗、抢夺、抢劫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等犯罪案件。

贪污、侵占、挪用疫情防控款物的犯罪案件。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明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或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的犯罪案件。

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利用疫情编造、传播谣言，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犯罪案件。

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造成疫情扩散，或者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失职犯罪案件。

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医护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侮辱诽谤，或“医闹”等扰乱医疗机构公共秩序的犯罪案件。

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稳定的重刑犯罪，或者非法行医、虚假广告等直接影响群众防控疫情信心的犯罪案件。

因病毒传播危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案件。

其他涉疫情刑事案件。

据悉，针对上述13种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将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公安机关查处涉疫情刑事案件情况，对于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尚未移送审查起诉的涉疫情重大刑事案件，及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在增强上下联动、依法快捕快诉的同时，检察机关将严把法律关、证据关、程序关，切实做到既不拔高也不降格，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冯欣好 刘超

省检察院：严厉打击13种涉疫情犯罪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对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再强调再部署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本报讯 1月29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最高检工作安排，在前段时间工作基础上，对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再强调、再部署。

陈勇检察长指出，湖北武汉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负责，把人民安危时刻挂在心上的真挚为民情怀。

省委、最高检先后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

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深入落实省委、最高检工作安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最紧迫的任务来抓，扎实做好防风险、护安全、战疫情、保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举措、最果敢的行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维护社会

稳定这场硬仗。

陈勇检察长强调，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防联控，配合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要加强与公安、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对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和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扰乱社会秩序、干扰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妨害公务等犯罪，提前介入，快速办理，从严惩处。

要依法打击借机造谣滋事、恶意污蔑攻击的不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造谣、不实疫情信息。要积极开展源头防控，注意发现食品药品质量管控、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等领域存在的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各类案件，市院要第一时间层报省检察院，确保依法准确办理。

要全面加强对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一旦发现重大疫情，第一时间层报省检察院。

陈勇检察长要求，要强化工作措施，全

力抓好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对办公区、宿舍区、接访场所、食堂、电梯等定期消毒，及时做好卫生防疫物品的准备工作。要全面调度春节期间检察人员去向，逐一登记，跟进了解，做到及时准确掌握情况。

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落实全省检察人员及家属防疫情况报告制度，有事报进展，无事报平安。

全省检察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落实“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等安全防护措施，切实保障自身安全。要增强科学防控意识，认真学习、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的科学知识，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省检察院机关暂停接待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自行决定是否停止接待。停止接待期间，要利用新媒体等适当方式告知接访电话、来信接收地址、网络登录网址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使用办法，并安排好接听电话、处理信访等人员，及时回应和反馈、答复群众诉求。

各级院不搞大规模外出培训、集中培训，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其他聚集性活动，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可能性。

陈勇检察长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地落实。

全省各级院党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院领导立即取消休假，进入战时状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对疫情防控重大问题靠上研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

全省各级院领导干部要冲在前、做在先，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推动构建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要加强正面宣传，坚决抵制谣言散布，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持续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正确对待疫情、消除恐慌心理。

各级院党组要在疫情防控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对履职不到位、失职失责、庸政懒政的，坚决严肃问责追究，决不姑息迁就。

张玮



2月3日，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到省未管所检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全面了解省未管所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情况。第九检察部建议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各项隔离、封闭管理和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干警和罪犯营养，加强心理疏导，确保实现零感染目标。 鲁剑轩 摄

战“疫”一线显担当

德州检察机关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挡不住检察官的脚步

“防疫很重要，但是办案时限不等人，保护好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就是我们在抗击疫情中所能做出的最好贡献。”2月3日，是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青岛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孙桦和四级高级检察官王春早早早地佩戴好口罩，开始了一天忙碌的工作。

和他们一样投入工作的还有第十检察部和第五检察部的检察官们。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青岛市检察院发布了以网络、电话和来信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相关公告，群众不用上门了，但检察官的工作并没有止步。

第十检察部副主任王庆来忙着接听群众来电，四级高级检察官郭炳治则在认真办理群众来信，因为他们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及时办理每一件群众诉求。”

第五检察部的全体干警更是在春节前，就认真调阅了青岛看守所、青岛监狱、北墅监狱的疫情应对情况，并成立了以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梁驭为组长的第五检察部疫情防控期间应急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向全市检察机关下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处置值班表。春节期间，干警们坚守岗位，重点巡视检查了监管场的厨房、医务室、监控室等要害部门，与监管部门一起努力共同排除各类隐患，预防疫情发生。

阻断疫情传播，更要从自己做起，为此青岛市检察院积极做好机关的防控工作。在大门处设立登记检查点，由法警和物业值班人员专人负责，同时还成立了应急分队作为预备队，做好随时响应准备。对所有进院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检查口罩佩戴情况，并了解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严格管控外来人员，要求送货人员和车辆严禁进入院区，经登记检测体温正常、佩戴口罩后，通知物业人员到南大门口岗处接收，对运输工具进行每日消毒；加强办公场所消毒工作，1月29日先行对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消毒，上班前一天（2月2日）再进行消毒。上班后，对办公楼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大厅的厅、楼道、楼梯等公共部位，进行每日消毒，电梯（轿箱、按键）、卫生间等使用频次高的公共部位喷雾消毒不低于4次。对办公室、会议室、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办公室门把手、中央空调系统送风口、回风口，每周一、三、五共进行3次75%酒精喷雾消毒。还专门设置了两个废弃口罩、手套回收专用垃圾箱，由物业人员统一进行消毒处理，并做好登记备查。

青岛市检察机关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密有效的措施确保每位检察干警自身防控无死角，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白树文

春节期间，一场突发疫情牵动了亿万国人的心。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德州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市和最高检、省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勇于担当作为，组织动员检察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上下联动，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疫情面前，做好自身防护是第一责任。

1月27日，德州市检察院就下发通知，要求全市检察人员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自觉遵守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积极学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无事不出门、不聚餐聚会、不走访慰问，出门佩戴口罩，回家洗手消毒，室内定时通风消毒，保证充足睡眠，合理安排饮食，加强体育锻炼，切实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自身及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如有发热、乏力、干咳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要及时就诊并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情况，并第一时间向市检察院报告。

禹城、齐河、乐陵、平原等基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家属院小区轮流值班，逐门逐户开展排查摸底，对进出人员进行检测登

记、严防严控，准确掌握检察人员动态，全面摸排春节期间检察人员及家属去向及接触人员情况，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漏一人。德城、庆云、武城等院，通过悬挂条幅、张贴公告、循环播放防控广播音频、发放致外地返乡人员一封信等措施，对小区住户进行疫情防控提醒，全力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此外，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微信群，及时发布防控疫情信息，引导全市检察人员直面疫情，消除恐慌，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大力挖掘、宣传全市检察系统抗击疫情中的感人故事和先进典型，传递正能量，凝聚民心民智民力。

立足职能，强化疫情防控司法保障

1月30日，德州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制订《德州市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院各部门严格落实市院党组的部署要求，主动与公安、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依法严肃惩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市场秩序、危害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谣言等违法犯罪行

为，为全市有效开展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

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研究制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区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加强与监管单位协调配合，全力维护监管安全、刑事被执行人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和案件管理办公室分别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网络、电话和来信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律师接待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工作的公告，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来信来访和案件受理、律师接待等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并切实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各院各部门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实施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非法经营犯罪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伪劣防治、防护用品、物资，假药、劣药以及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13种涉疫情刑事案件。

战“疫”一线，无私奉献彰显检察担当

面对疫情，检察官们不顾危险，义不容

辞地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来。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联防联控，积极配合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

市检察院成立了以郭晓东检察长为组长，其他院党组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带班院领导和值班干警24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值守无缝衔接，保证了通讯畅通和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基层院检察长、党组领导也纷纷取消休假，靠前指挥，冲到抗击疫情的最前沿。

市检察院派员赴德城区黑店吴村支部书记李华，放弃休息，组织带领全村群众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他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村委会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人员在进村道路上悬挂横幅，选派专人值班值守，控制外来人员进入；通过广播宣传禁止外出拜年，做好自身防护；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对垃圾堆放点和村内大街进行消毒防疫；在本村微信群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教育百姓不信谣不传谣，安抚民众恐慌心理，截至目前，全村群众生活平安有序。

市检察院派员赴德城区二屯镇哨马营村第一书记于腾龙假期带领村内党员设点执勤，协调爱心企业为村庄捐赠84消毒液25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下转第二版）